

教育學講義

教育部審定

師範講習科用

新體
教育學
講義

商務印書館
發行

教育部審批詞

用科習範講師

新體育教學講義

該書選材精當，說理亦尙平易。如智育論、德育論中所引之最近教育學說及增加美育論，附敍蒙台梭利教育法，皆與現今教育之新思潮相合，應准審定，作爲師範講習科用書。

部(394)

New Method Series Lectures on Pedagogy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初版

(新) 教育學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韓範講習社

校訂者 陳言寶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行發書館印務商

黃炎培考察教育日記

第一集二◎ 每集七角

是書爲黃炎培先生考察皖贛浙魯直五省之教育日記。均經實地調查，記載甚詳。凡社會狀況、山川名勝、特別時事，亦皆載入。插圖共五十餘幅。尤足以資印證。不特爲教育家所必需，即欲研究各地之勝蹟者，亦不可不購置一編，以資參考。

第二集三◎ 每集七角

新大陸之教育

上編九角下編七角

上編九角下編七角

黃炎培先生於民國五年偕中華實業團前往考察，注重教育，而實業山川風俗等亦連帶詳述，事事加以名言偉論，並附圖表多種，欲取法美國教育近況者，不可不讀。

上編兩角下編七角

本書爲黃炎培先生遊歷菲律賓之日記，凡關於新教育之設施現狀，均詳細記載，實爲吾國教育家良

好之參考書。

教育部審定

師範新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學說日新月異。故師範學校教科書尤宜隨時革新。不能墨守舊說。本館有鑒於此。特延請身任教育積有經驗之專家。按照頒師範學校規程編成適用之教科書。擲取歐美學理。切合我國實地應用。歷經部中審定爲近今唯一善本。

心理學	一冊五角	史	三冊各六角
論理學	一冊五角	地理	三冊各六角
哲學發凡	一冊二角半	簿記	三冊各六角
教育學	一冊四角	工農業	四冊各二角半
教育史	一冊四角	商業	二冊各六角
教授法	一冊五角	樂體	三冊各六角
校管理法	一冊七角	美術史	一本預科用
中國文學史	二冊各五角		一冊三元角

教育學講義

目次

- 第一章 序論
- 第二章 教育之意義
- 第三章 教育之目的
- 第四章 智育論上
- 第五章 智育論下
- 第六章 德育論上
- 第七章 德育論下
- 第八章 美育論
- 第九章 體育論
- 第十章 學校論

附蒙養園保育法

二

第一章 蒙養園保育之本旨

第二章 保育方法之種類

第三章 蒙台梭利法

1. 教育之意義 2. 教育之人生的關係 3. 教育之目的 4. 教育之兒童
5. 教育與課程 6. 教材 7. 教育與教師 8. 教育與家庭 9. 教育與社會

新體教育學講義

第一章 序論

教育者一種實行之事業也。而教育學者教育理論之研究也。夫教育學所研究之理論。果能盡相符合於教育之實際。而爲其應用耶。且實際之教育。果必遵教育學之理論。而後始得實行耶。觀夫野蠻社會。父子母女之間。皆各有其相當之教育行動。而未聞其有何教育理論之研究也。即就歷史言之。自人類發生於大地之上。生子而養育之。即爲教育實行之始。而教育理論之研究。則始自有史記載以後。是先有教育之實行。而後有教育之理論。非先有教育之理論。而後有教育之實行也。不但教育如是。推之。政治道德。莫不如是。試觀古代威名赫濯之政治家。非必皆有政治學之修養也。溫恭儉讓之道德家。非必皆有倫理學之陶鑄也。美術家不必盡知美術。醫術家不必嘗習醫學。其他農家工家以及社會百般作業。往往省略理論之研究。而專從事於實行。以是知理論者。非必爲發生實行之條件也。然則吾輩實行教育之人。又何必斤斤於

教育理論之研究乎。此吾輩研究教育理論之前。不可不豫爲解決之疑問也。

夫不知教育之理論。而亦能從事於教育之實行者。自古有之。即如孔子。未嘗治教育之學也。而其教育弟子之態度。莫不針對其各人之性質。授以相當之訓戒。恰與今日西洋學者所孜孜研究。未臻完備之個性教育。其理適相符合。又古代希臘之蘇格拉底斯。亦未嘗研究教育之理論也。而其教育青年之間答法。至今爲教授法上之圭臬。且不但古聖然也。卽就今日之教育界言之。不知教育之原理。而能實行教育。所謂教育之天才者。非無其人。而學理深澈。反不能應用於實際者。所在多有。故理論與實行不必盡相一致。而可分爲二事。實行家不必知理論。理論家不必能實行。是亦不可掩之事實也。

然持此等事實。而論斷教育學理論之研究。全屬無用。則誤矣。蓋理論與實行。雖可分爲二事。然各自分離之實行與理論。皆不得稱爲完備也。實行而不遵理論。其實行必無系統。理論而不顧實行。其理論必無價值。可斷言也。所謂真正之道德家。必其行為悉合於倫理學之理論。始得稱之曰完善。真正之美術家。必其技藝悉合於美學之法。

則始得稱之曰美備真正之教育家。必其方法手段悉合於教育學之原理。始得稱之曰至美至善也。且今日所謂教育學者。實不外本於一定之概念。對於教育之實際。有統一之知識而已。非離脫實際之關係。而別有所謂教育之理論也。故必先研究教育學之理論。而後應用之於實行。是爲今日教育家當然循行之順序。亦即文明各國教育發達之大原因也。縱有少數破例之教育的天才。固不足爲研究理論之詬病。且其所謂天才者。必再加以理論的研究。其知識始有系統。其天才愈得而發揮也無疑。安得謂理論之研究。無用於實際也。

按主張教育之學理無用於教育之實際者。實首倡於德國窩爾富氏。窩爾富者。十八世紀末葉之人。新人文主義之代表也。氏本爲言語學者。專研究希臘拉丁文學。新人文主義者。卽主張研究希臘拉丁之文學。藉窺古代之文化。以謀當時文化之進步。其以前之舊人文主義。雖亦提倡古代文學。不過爲考古之目的。非爲當時應用而習之也。至窩爾富氏。出首倡改良教授希臘拉丁文學之宗旨。其說風靡一世。德國大學內附設中等教員養成所。皆窩氏之功績也。氏之關於教育上之意見。曰。教授言語文學。

之際。惟有言語文學之學力。斯足矣。詳言之。祇有希臘拉丁文學之知識。卽能充當此文學之教師。故教師所宜修養者。專門之知識而已。教育學之理論。教授法之法則。均無研究之必要云。此說自十八世紀之末葉。至十九世紀之初期。盛行於德國教育界。然氏猶僅就中等教育而言之耳。其他初等教育界。當時持此意見者。亦復不少。其說曰。初等教育實行上之善否。惟視其教員經驗之深淺、熟練之程度以爲斷。既有經驗而且熟練。斯足收完全之效果。無須修治繁難之理論。故初等教員所重者。經驗也。熟練也。非學理也。非理論也。此等思想最易發生於初等教育界。如近日有謂教育爲一種技術。而不得成爲科學者。其說之根源。亦由於此。然此等思想之誤謬。由前所述理論與實際之關係。已足證明。茲再由理論的方面言之。所謂經驗者。乃各本於一己之思想感情所表示於過去之陳跡也。故偏重經驗之弊。卽流爲既往之傳說習慣所支配。惟有模倣而無創造。惟有因循而無改進。是其必然之趨勢。而欲挽救此弊。舍研究理論而外。豈有他術。此所以培斯塔羅契氏大聲疾呼。提倡教育理論的研究爲必要也。培氏主張小學教育。必先了解教育之理論。而後始得收實行之效果。其說傳播於

歐洲各國。教育界輕視理論之風。爲之一變。如德國史萊爾麻曷黑爾巴爾特相繼出世。皆響應培氏之最著者也。德國今日教育學研究之盛。實源於此。

試就英德兩國之教育比較而觀之。英國之教育。概重於經驗。輕於理論。其所謂徒弟教育者。卽小學畢業之後。雖亦有升入專門技術學校。以求高尚之研究者。而其大多數。皆直入工場商店。以從事見習。見習云者。卽直接模倣其過去之經驗之意也。德國則不然。概而言之。凡事皆本於學理。以圖進行。小學卒業之後。復入實業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授以關於實業之理論的知識。而後始得從事於職業。其中雖亦有必經一年實習。始得入學者。而其意則在爲研究理論之參考。總之德國以理論爲先。實行爲後。與英國之思想正相反對。吾固不敢武斷之曰。德國之風習爲至善。英國之風習爲至不善也。蓋德國之重視理論。亦常不合於實際。爲實行上之障礙。確有不如英國因從習慣之便利。但尊崇學理。根據理論。以謀實際上之改良進步。德國實爲英國之所不及也。

迴顧吾國之教育界。自前清末葉。改革舊法。創設學校。提倡所謂新教育。至今已十有

餘年。而實際上則無大效果。比年以來。學校之現狀。更見退步。固由於國家經濟上之困難。行政方面之關係。以及人民復古思想之勃興。種種原因。不一而足。然以吾思之。實行教育之人。乏於教育理論之知識。不能勵行改良。實為教育退步之主要原因也。概言之。今日充當中小學校教師者。皆以為有專門之知識。斯足充當教師之職務。有地理知識。即能教地理。有算術知識。即能教算術。師範學校之學生。持此主義以為目的。注其全力於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諸種專門學科。而對於教育學、教授法之理論學科。則視為無足輕重。而實行方面中小學校之教師。又持此主義以為妙諦。只以對於所授之學科。不至為學生所質難。為能事已畢。所謂教育之原理。非所問也。故所教授者。為一種機械的教授。雖有修身課業。而學生之舉動行為。粗野恣肆如故。雖有體操課業。而學生之身體佝僂。精神怠惰如故。以致學校教育之效力無由而顯。學生父兄之希望滅絕。社會方面之信用失墜。於是復古之說更熾。廢棄學校之念以起。而吾國之教育。遂陷於今日悲觀之狀態矣。夫欲持此狀態。以與世界強國爭衡。豈非夢想哉。故余將正顏厲聲敬告於教育諸君曰。諸君不欲強國則已。苟欲強國。則請

自今日奮發精神。努力研究教育學之理論。以謀應用於實際。爲改良國民教育之基礎。可也。余不敏。願竭愚誠。依次略述教育學理之概要。以爲諸君之參考。

或曰。拘於理論。反有礙於實行。譬如聞知黑爾巴爾特氏之五段教授法。遂以爲無論何等學科。何等教材。悉欲循其法以教之。講授之時。片刻不敢忘其五段法之名稱。精神不能貫澈。以致不能發揮其教材之特色。學生不能得確實之觀念。不但無益。而又害之。然此指不能活用之人而言耳。昔孟子爲畢戰說明井地之法。曰。「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余今仿之。而爲教員諸君告曰。茲所述者。乃教育理論之大略也。若夫運用之。則在富於經驗之諸君矣。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教育學既爲研究教育理論之科學。則所謂教育者。其事實維何。其意義安在。是必先嚴定解釋。而後能從事研究也。如就教育二字之文義言之。書曰。「敬敷五教。」易曰。「聖人以神道設教。」是教者。有訓民以德之意也。關於解釋育字者。詩云。「旣生旣育。」禮云。「發育萬物。」是育者。有長養其體之意也。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

之三樂也。一是爲教育二字連用之始。然孟子之說果包含此訓練其德長養其體二者之意而云然乎。吾固不得而知。約而言之。依古書之文義。教育二字實含有陶冶人之精神發展人之身體兩方面之意。無容疑也。

雖然。今日教育學上所云之教育。固非由此二字之文義結合而成。實由歐語翻譯而定者也。英語教育曰愛都開興。(Education)法語曰愛都戛興。(字與英同)二語皆源於拉丁語之愛都開類。(Educare)原有誘導、導出之意。德語曰愛爾齊昏格。(Erziehung)源於拉丁語之愛爾齊痕。(Erzihen)亦原有引導、誘導之意。又有助長養成之意。是考之歐洲語源。教育云者。不過誘導、助長等意而已。及至今日文化日進。教育學之研究日盛。於是教育意義之解釋。亦日趨於複雜。或曰。教育在陶冶人之性格。或曰。教育在發展人之天賦之能力。或曰。教育以養成社會公民爲其任務。異說紛紜。不勝枚舉。蓋科學名詞隨其學理之發展。其意義固與時爲變遷也。

至於一般人士所稱教育。其意義更有種種。或指墮落之子弟呼之曰。無教育。是專指德育而言也。或指篤學之人稱之曰。有教育。是偏於智育而言也。而偏於智育者尤居

多數以讀書爲教育之惟一事業。以寫算爲教育之惟一效果。是爲吾國今日一般社會之趨勢。無他。皆視智育與教育爲同一解釋故也。不但一般社會如是。即從事教育之人。稱教育事業爲學務。夫學也者。係指專門學問而言。故既稱曰學務。其意必偏重於智育。不問可知。約之。一般人士所云教育之意義。非偏於德。則毗於智。至於身體方面。多不注意。是不獨我國爲然。東西諸國。亦有此弊。此等思想之誤謬。不待辯矣。

然則學問上所定教育之意義。必如何而後可也。概而言之。教育之意義。可分爲二。一、就教育之結果以解釋之。是曰廣義的解釋。一、就教育之主體以解釋之。是曰狹義的解釋。就教育之結果以解釋之者。即指兒童所受一切外界之影響。無論其主施之者爲何物。皆得稱之曰教育之結果。詳而言之。不問其發生影響者。爲動。爲植。爲天然。爲人事。爲父母。兄弟。姊妹。朋友。爲社會。國家。風俗。習慣。苟其影響所及。有所成就。有所發展。即得稱之曰教育之作用。故其範圍極爲廣漠。而就教育之主體以解釋之者。則不然。必其施行教育之主動者。具有一定之方案。依於一定之法則。表示其有意識之動作。始得稱之曰教育之作用。故其範圍較小。且於此狹義的解釋之中。復分爲二類。一、

不但施行教育之主動者出於有意識、有目的。又被教育之人。亦必有一定之資格。即其年齡能力均必適宜。而有相當之感性。且教育之效力。必能直接實現。始得稱之曰教育。其義極嚴。一、不問其被教育者。有無感受之能力。以及其所受之影響。若何。但其施行教育之主動者。出於有意識、有目的。即可稱之曰教育。其義較寬。是於狹義的教育之中。又有此二者顯然之區別也。

世稱教育之機關有三。一曰、社會教育。二曰、家庭教育。三曰、學校教育。其所謂社會教育者。當屬於何類耶。吾應之曰。屬於狹義的教育之第一類也。蓋社會教育之機關。以教育一般人民爲目的。其設備及計畫。均有一定之目的方案。如圖書館、博物館、宣講所、體育場。莫不有一定之目的方案。非天然界之無意識的影響所可比擬。故曰。屬於狹義的教育之範圍。但一般人民。非能如學校生徒。盡有感受教育之能力。故語其效果。又不能如學校教育之顯著。然則社會教育。雖屬於狹義的範圍。而不得稱之爲嚴格之教育也。其次家庭教育。其意義甚難決定。由理論言之。父母莫不欲教養其子女。宜乎父母之教育。爲有意識之教育矣。然據今日之狀態觀之。女學幼稚。母教無由而